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一、截至 7 月 31 日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二、首次回购情况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88,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成交的最高价为 11.37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0.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599,570.3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